

附件

吉林市财政局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
1	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12月通过，2015年1月公布）第六十七条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……（七）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。	首违不罚	1. 初次违法； 2. 危害后果轻微； 3. 及时改正。